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如有)，以期
予以核准

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大韩民国政府于2001年4月27日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4月26日，¹又再延长五年至2026年4月26日，²

注意到2025年10月21日，海管局秘书长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合同再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6年1月15日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担保国、海管局成员和委员会成员，并将该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委员会议程，

* ISBA/31/C/L.1.

¹ ISBA/22/C/23.

² ISBA/26/C/51.



回顾《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海管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还回顾委员会必须按照收件顺序迅速审议各份申请，

回顾，若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已真诚努力遵守合同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所需的准备工作，或者当前经济状况不足以支持进入该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批准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请，审议是在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依照程序和标准进行的，

已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

考虑到申请人提出了请求延长合同的理由并提供资料证明，申请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准备工作，而且当前的经济状况不足以支持进入开发阶段，

认定申请人已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着手开发的准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批准将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算)的申请；

2. 请海管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中载列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问题和申请人所作答复中涉及的事项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在海管局即将依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³的规定就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而与大韩民国政府拟订的协议之后。

³ ISBA/21/C/19.